CB(1)781/12-13(03)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搬遷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刷工場

目的

本文件就搬遷政府物流服務署（下稱「物流署」）印刷工場往柴灣政府物料營運中心（下稱「營運中心」）的建議，諮詢委員的意見。

建議及工程計劃

2. 我們建議把物流署印刷工場由鰂魚涌太古坊的康和大廈遷往柴灣營運中心。這項建議須為營運中心 6、8 和 9 樓整個樓層及 10 樓部分樓層（涉及淨作業樓面面積[1]約 8 994 平方米）進行翻新工程，以重置印刷工場；並在地下及其他樓層興建額外設施或進行其他改建工程，以配合印刷工場的運作需要。工程會為印刷工場提供下列設施 –

(a) 為印刷機器設置全空調／通風設備的工場；
(b) 紙張測試實驗室；
(c) 紙倉；
(d) 中央壓縮機房；
(e) 電腦直接製版房；
(f) 辦公設施；以及
(g) 其他附屬配套設施及設備，包括發電機、走道空間、裝卸區、廢紙回收系統連空氣過濾器、消減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裝置等。

營運中心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1] 淨作業面積是指實際分配予大樓使用者作預定用途的樓面面積。淨作業面積與建築樓面面積不同，後者計及建築物外殼以內全部範圍的面積，而淨作業面積則不包括洗手間、浴室和淋浴間、升降機大堂、樓梯間、公眾／共用走廊、樓梯井、電動扶梯和升降機槽、喉管／公用設施井道、垃圾槽和垃圾房、露台、外廊、露天廣場和平台、停車位、上落客貨區、機械機房等設施所佔的地方。

理據

3. 印刷工場自 1985 年起設於康和大廈，現時位於 10 至 13 樓。工場為政府各部門提供印刷服務，包括印前、印刷和裝訂工序。主要設施包括印刷機械、裝訂機械、紙張倉庫和辦公室等。經過多年的發展，太古坊已由工業區轉變為商業區。政府產業管理政策是把沒有地域限制的政府辦公室遷離高價值地區，以更有效運用土地資源。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把印刷工場遷離太古坊。

4. 營運中心位於柴灣創富道海旁的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附近主要是「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工業用地。營運中心現時主要用作貯存、收發政府物料和相關用途，為印刷工場提供紙張的儲存倉庫亦設於該中心。目前，物流署需要安排把紙張從位於柴灣營運中心的紙張儲存倉庫運送至位於鰂魚涌康和大廈的印刷工場，而駐於營運中心的運輸隊伍亦需要到印刷工場提取編印好的印刷品，然後運送到相關部門。把印刷工場由康和大廈遷往柴灣營運中心，讓印刷工場、紙張儲存倉庫及物流署的運輸隊伍在同一地點運作，可以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運作效率。

工程計劃預算

5.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所需費用為 3 億 6,510 萬元，而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額外經常開支估計為 56 萬元。

實施計劃

6. 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我們計劃在 2013 年第 4 季開展翻新工程，預計在 2015 年第 3 季完成工程。

工程計劃的推行

對環境的影響

7.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亦不會對環境造成長期的負面影響。我們已在工程費用預算內預留撥款以實施適當的緩減措施，控制短期對環境的影響。

8. 物流署印刷工場一貫採取環保印刷措施，這些措施皆符合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所訂明的規定。印刷過程所產生的化學廢料須交由《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所規定領有牌照的收集商，並運往持牌設施作妥善處置。工業污水的排放亦遵從由環境保護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簽發的排放牌照中所訂明的標準。印刷工場遷往營運中心後，我們會繼續執行有關措施。

對交通的影響

9. 在施工期內，預計內部翻新和改建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十分輕微。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嚴格執行所有所需緩解措施，使工程對區內交通的影響減至最少。

10. 我們就印刷工場遷往營運中心後的交通情況進行了交通影響評估。該評估顯示，以 2018 年的預計交通流量[2]來進行的路口車流容量評估顯示，所有路口的運作暢通，車流的容量亦充足，在印刷工場投入運作後，鄰近的道路交界處仍然有剩餘的流量，而印刷工場的運作對當區的交通影響輕微。

節省能源、綠化及循環回收措施

11. 這項工程計劃會採用多種節能裝置和可再生能源技術，包括 –

(a) 水冷式空調系統連高效水冷式製冷機；
(b) 冷水循環系統監控系統；
(c) 裝有二氧化碳感應器的清新空氣供應監控系統；以及
(d) 太陽能熱水系統。

12. 在綠化設施方面，我們會在辦公室地方內提供室內種植，以改善室內環境。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於 2013 年 1 月 10 日就工程計劃諮詢東區區議會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委員普遍不反對這項工程計劃，但建議政府應就印刷工場遷往營運中心後的交通情況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因應委員的要求，我們進行了有關評估，並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向該委員會匯報結果（載於上文第十段），委員表示支持搬遷計劃。

未來路向

14. 我們計劃於 2013 年 5 月和 6 月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2] 預計交通流量的年份是根據運輸署的交通影響評估指引而定的。按有關指引，交通流量預測的規劃階段年是由發展項目計劃完成日期後起計最少 3 年。由於印刷工場預計於 2015 年遷入營運中心運作，因此我們把這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規劃階段年定為 2018 年。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支持搬遷物流署印刷工場的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3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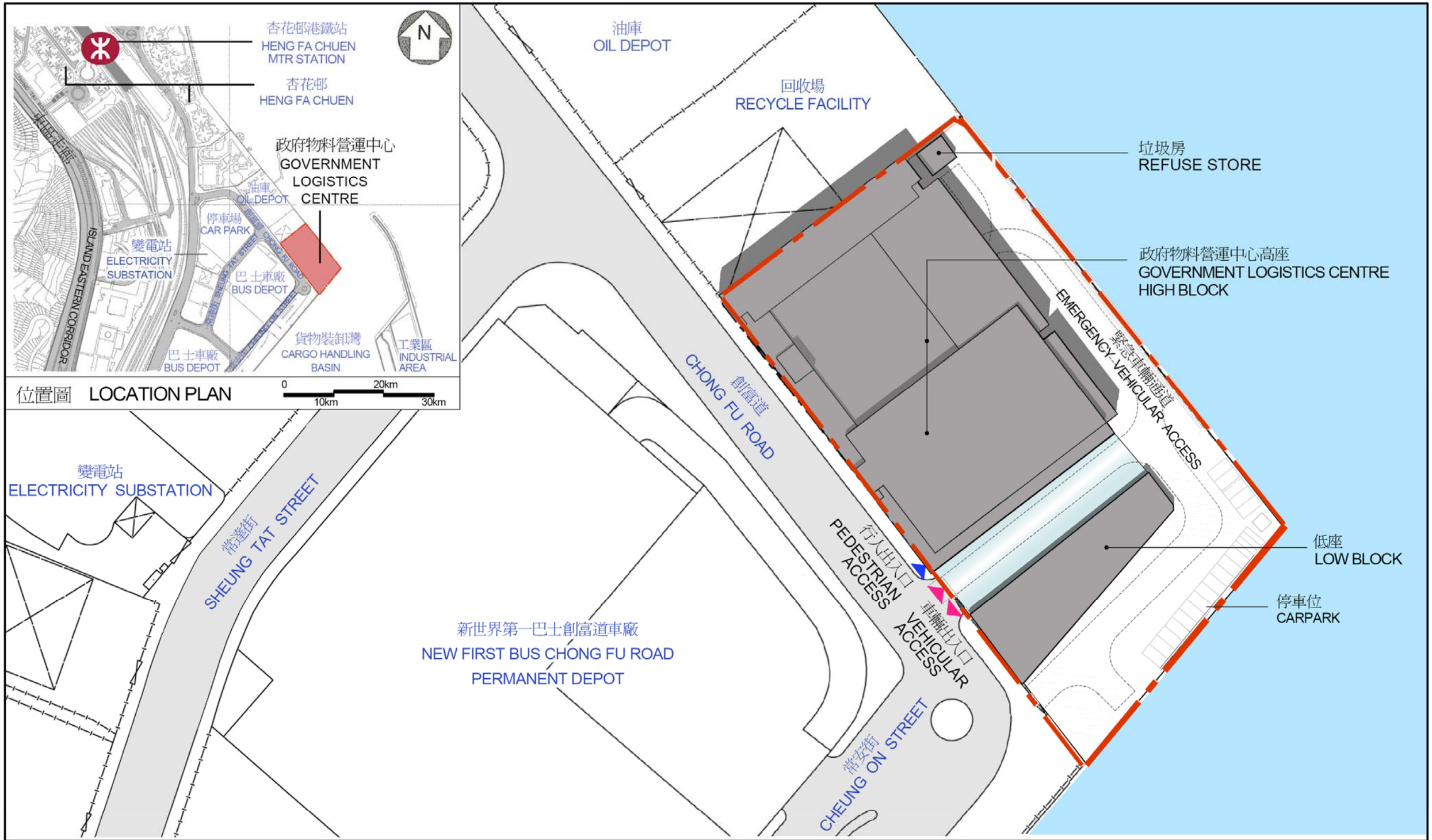

工地平面圖 **SITE PLAN**

068GI

名稱：搬遷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刷工場

TITLE : RELOCATION OF THE PRINTING WORKSHOP OF GOVERNMENT LOGISTICS DEPARTMENT

比例 SCALE 0 10m 20m 30m 40m 50m

N

建 築 署

ARCHITECTUREAL SERVICES DEPARTMENT